

# 股权融资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南京安博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旭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迎翠路 7 号三层楼 3036、3038 室（江宁开发区）

**鉴于：**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借助乙方的专业能力为公司股权融资进行规划并对接投资机构。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为企业提供财务咨询、金融科技及投资银行服务；

现甲方与乙方就以下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循。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组织相关资源为甲方提供的股权融资服务范围如下：

- 1) 为甲方寻找、选择、确定合格的投资者，并取得甲方的确认。
- 2) 协助甲方与投资者进行商业谈判，并协助甲方和第三方机构签署最终的投资协议，落实投资资金。

## 第二条 服务收费

上述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分别为：

- 1) 乙方完成协助甲方对接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并落实投资资金服务，乙方的收费标准为乙方融资总额的 3 %，支付时点为甲方收到融资款项。
- 2) 若甲方自行寻找投资人，乙方仅完成协助商业谈判、签署投资协议及落实投资

资金服务，乙方的收费标准为甲方融资总额的 0.5%。支付时点为甲方收到融资款项。

乙方的服务收费价格均含增值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安博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1020010402222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 **第三条 双方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和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公司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 2) 融资过程中，甲方应密切与乙方配合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项目小组人员的联络和沟通。
- 3) 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材料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该项保密义务有效期为本协议期间和协议终止后一年。甲方承担因泄密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二)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条款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由乙方组织其资源和机构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及时、勤勉尽责的专业服务。
- 2) 协助甲方制作和出具投资方所需资料以及解答投资方的询问。
- 3) 联络甲方与投资方的商务洽谈事宜，协助甲方与投资方进行谈判。
- 4) 乙方应及时将融资的进展情况通告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市场的变化及时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企业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该项保密义务有效期为本协议期间和协议终止后一年。乙方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三条 其它约定**

- 1) 因甲方融资造成甲方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公司架构、融资主体等发生变化不影响甲方的付款义务。
- 2) 乙方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的方式介绍意向投资人。
- 3) 乙方推荐甲方参加相关方主办的线上股权或线下路演活动接触的意向投资人视同乙方对接的投资人。
- 4) 甲方不得单独或透过第三方跨越乙方，与乙方直接或间接介绍的意向投资人签署协议，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仍须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 5) 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未来三年内甲方或甲方公司其他股东、关联人或委托人与乙方介绍的投资人或该投资人转介绍的其他投资人的所有合作。
- 6) 双方确认，合同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始。
- 7)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顾问服务的过程期间，甲方可以自行寻找投资人，且与其自行寻找的投资人达成合作的，不视为乙方完成工作。如甲方自行寻找的投资人与乙方推荐的投资人是同一投资人，视为乙方完成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资料的邮寄只能通过 EMS 或顺丰快递，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或双方的商业秘密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如违反保密约定应承担泄密后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因不履行或不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应视为违约。

- 1) 乙方超过委托期限未能使得甲方实现融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2) 甲方违反协议规定，逾期支付或者不支付财务顾问费的，按拖欠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起诉讼解决的，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权融资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实控人：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安博克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